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黃牧仁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8573
傳真：(02)2758-7388
電子信箱：ic-askemm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資設字第1041538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傳會來函影本(15384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4年10月15日重新核示之「國有非公用土（房）地依電信法提供電信業者使用之方式」（如附件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11月3日通傳基礎字第104630287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涉及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、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一節，係屬貴管，請貴局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

（資訊局代決）

